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及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丁振举 李银香 李仲飞 甘培忠

2022 年 8 月 18 日